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其有助于盘活资产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促进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延期收购的相关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许春明

梁戈夫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